

8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）的（水旱灾害指挥会商设备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旱灾害指挥会商设备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1.551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7.4242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